

披露记录

公署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公开数据守则》（《守则》）索取及发放的资料性质。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

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应向公署的公开数据主任提出索取数据要求。有关要求会根据《守则》处理。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参考编号	索取及发放的资料
04/2021	有关(一) 某纪律部队有否就其中一项措施咨询公署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的适用范围；(二)私隐公署就有关措施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及向私隐公署作出投诉的程序；及(三)《私隐条例》下有关于处所安装闭路电视摄录机的规定及私隐公署就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建议。

注意：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数据要求：个别人士 / 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索取已公布的数据；以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数据。